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6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放弃其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于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27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沈华锋、柳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55 证券简称:西大门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27元/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沈华锋、柳

英、沈兰芬、任丹萍作为被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5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2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9日
2.授予数量:310.60万股
3.授予人数:105人
4.授予价格:8.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的交易日起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的交易日起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沈华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80%	0.09%
柳英	董事	8.00	2.58%	0.04%
沈兰芬	董事	3.50	1.13%	0.02%
任丹萍	董事	1.00	0.32%	0.01%
周刚	财务总监	8.00	2.58%	0.0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股东的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100	总议案,即累积投票权选举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56)、《关于拟签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7)、《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9)、《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等相关公告。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3.00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行使表决权。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身份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8:30-12:00、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新年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9楼
邮编:518118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5-65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62)。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由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个别审计业务的原因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为避免影响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公司决定取消原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三项提案《关于拟聘请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待公司选聘出新的年审审计机构后将另行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除取消该提案事项外,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册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3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996.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39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26,076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57.6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6,278,82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23,999,999.66元后的2,975,999,957.98元已于2023年3月16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开立的银行专户(账号:9114007880180000249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疆能源年产3.5万吨高纯氧化铝项目	81,000.00
2	湖北中矿Btko管带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92,000.00
3	湖北中矿Btko管带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3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户名称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140078801800002491	290,903.57	活期存款
			4,877,793.97	七天通知存款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880083125041309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69823345235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矿资源(江西)股份有限公司 15052112202004283 活期存款

注: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及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2025年12月9日,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44,960,894.33元,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83,964,972.05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9日投入进度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	新疆能源年产3.5万吨高纯氧化铝项目	81,000,000.00	740,735,768.79	91.45%	9,615,043.30	78,709,274.51
2	湖北中矿Btko管带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92,000,000.00	991,266,603.22	107.14%		
3	湖北中矿Btko管带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38,200,000.00	331,339,000.00	100.05%	19,310,865.44	5,086,067.54
4	补充流动资金	88,521,228.51	856,379,358.43	100.22%		
5	发行费用	26,278,829.13	25,299,303.89	96.26%		
合计		2,999,999,957.64	2,944,960,894.33	98.17%	28,929,908.74	83,964,972.05

(二)募投项目结项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规、合理和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建设环节对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节约了募集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此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部分设备质保金、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计划永久补充募集资金中包含少量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后续公司对于尚未到期的合同款项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用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3,996.5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2.8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396.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

董事管理 董事会秘书 5.00 1.61% 0.03%

中层管理及其他骨干人员 267.10 85.99% 1.82%

合计持股105人 310.60 100.00% 1.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召开董事会正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前,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明确放弃拟授予权益,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激励对象人数减少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自查,有4名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但该等交易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且前述人员均履行了事前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情况,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售期的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310.60	2,605.93	120.84	1,875.89	611.2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实际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认为:(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票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因9名拟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拟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将前述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由114人调整为105人,授予权益数量不变。激励对象仍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以8.2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授予3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068”,投票简称为“华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表决意见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